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互联网化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全面构建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u>《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u>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46 号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公司于一九九六年根据国务院国发（95）17 号文和上海市《关于贯彻国务院（95）17 号文实施意见》的精神和要求，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u></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46 号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变更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32211766N。</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u></p>

<p>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u>(1)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以上；</u></p> <p><u>(2) 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上；</u></p> <p><u>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u></p> <p><u>(3)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u></p> <p><u>(十四) 审议公司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上比例的资产；</u></p> <p><u>(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u></p> <p><u>(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u>(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u></p> <p><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u></p> <p><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u></p> <p><u>(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u></p> <p><u>(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u>(一)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二) 董事</u></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u>(一) 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u></p>

<p>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p> <p><u>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u></p> <p><u>2、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比例的资产；</u></p> <p><u>3、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u></p> <p><u>（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以下；</u></p> <p><u>（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30% 以下；</u></p> <p><u>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值计算。</u></p> <p><u>（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u></p> <p><u>4、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两者数值大者为标准）之间。</u></p> <p><u>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u></p> <p><u>1、本条第二款第 1、2、3 项的内容超过 30% 比例的；</u></p> <p><u>2、本条第二款第 4 项的内容超过 5% 比例及 3000 万元金额的；</u></p> <p><u>（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u></p>	<p>大会批准；</p> <p><u>（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u></p> <p><u>（三）董事会有权将可批准交易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u></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p>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